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部分达到或超过规定使用年限、技术进步等原因导致丧失使用功能，或使用效率低下，运转维护费用过高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固定资产报废处置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志东

杨丽芳

陈长生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